



《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阳泉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〉的决定》

政策解读

背景



《阳泉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实施初期，对减少空气污染、降低火灾隐患等起到一定作用，但随着社会发展，其局限性逐渐凸显。

近年来，阳泉市民对传统节日氛围的需求日益强烈，主城区禁放烟花爆竹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节日的喜庆氛围，与公众期待的传统节日体验存在差距。

结合当前城市发展和市民需求，废止《规定》并调整限放政策已具必要性与紧迫性。



任务目标

在市委、市政府领导下，以“安全可控、民俗传承、高效治理”为总目标，统筹好公共安全与民生需求，推动烟花爆竹监管模式由禁放向科学限放转变，通过划定燃放区域、明确燃放时段、规范燃放行为等精细化管理措施，实现安全管控与民俗需求的有机统一。



政策解读

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，推动健全政策法规体系，根据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《阳泉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。（废止《规定》并非意味着全面放开烟花爆竹燃放、实行无序燃放，而是由主城区全域、全时段禁放转向科学精准治理。市人民政府将立足我市实际，细化烟花爆竹管理措施，明确燃放区域、时段、品类等管控要求，健全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全链条监管机制，既依法保障群众传承传统民俗的合理需求，又严守公共安全与生态环境底线，实现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法治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。）

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解读单位：阳泉市公安局

联系电话：0353-2068003